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士簡調字第474號

聲請人 穩質環保清潔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永明

相對人 台灣宅經濟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依娜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「對於私法人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」；又按「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」，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、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相對人之主事務所係在臺北市中山區，有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在卷可查。依上揭法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顯有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10 日

士林簡易庭法官 張明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10 日

書記官 劉彥婷